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77 0636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偉怡女士

林女士：

**保安事務委員會
建議調整香港警務處轄下服務的收費的資料文件**

就秘書處十一月十五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信函，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-

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，有委員認為部分項目在建議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率仍未能達 50%，收費水平偏低。根據政府的政策，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，並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，政府在建議調整收費時應採用以下原則：

- (i) 對現時收回成本率低於目標水平 40% 的收費項目，可調高收費 20% 或以上，藉以收回全部成本；
- (ii) 對現時收回成本率介乎目標水平 40% 與 70% 之間的收費項目，可調高收費 15%，藉以收回全部成本；以及
- (iii) 對現時收回成本率達到目標水平 70% 以上的收費項目，可調高收費 10% 或以下，藉以收回全部成本。

資料文件 (LC Paper No. CB(2)967/2023(01)) 所列的建議收費水平正是按上述原則調整，符合政府的既定做法。

雖然委員指出建議收費水平所增加的金額不大（大約 25 至 70 元），但如將所有收費項目一律調高至起碼有 50% 的收回成本率，個別項目的增幅可達近一倍甚至超過一倍，增幅頗大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應按循序漸進的原則，維持資料文件 (LC Paper No. CB(2)967/2023(01)) 所列的建議收費水平。我們會定期檢討這些收費項目的成本，在日後調整收費時，繼續以收回全部成本為目標，並根據「用者自付」原則，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提交調整收費建議。

感謝委員的意見。我們會進行法例修訂工作，以實施相應的收費調整。我們擬於 2024 年第一季刊登憲報公告，以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保安局局長

(張佩珊



代行)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